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救字

聲　請　人　邱旭昇

訴訟代理人　張伶榕　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間資遣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09003819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見本院卷31頁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），本應繳納裁判費，但因其經濟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裁判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（下稱彰化分會）審核准予本案訴訟扶助，此有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、審查表可稽，堪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資遣事件，不服相對人之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現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9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此有前案

查詢表及該案卷宗封面（見本院卷27、73頁）可證。又聲請人主張其已無無資力支付該案之訴訟代理費用，並曾向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認符合規定而准予扶助等情，亦有該分會109年9月23日法扶彰吉字第1090000123號函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及審查表（同卷15-23、77頁）可參，堪認屬實。另本件亦未發現其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述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